

殷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卫健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内容涵盖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预公开、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建议提案办理、机构领导、机构设置、财政资金等多个领域。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加强对信息的分类管理和归档保存，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功能和布局，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效率。定期对平台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五) 监督保障：定期对已公示信息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3	0	0	0	1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和深入，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解读效果有待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还需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和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等。

(二) 改进措施：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和协调，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